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7,824,014.12 元，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864,234.6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56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851,797.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2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